证券简称: 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95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 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 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具体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